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辦人：楊佩勳  
電 話：02-2905-2618  
傳 真：02-2904-0261  
電子信箱：039020@mail.fj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出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輔校總二字第 1000021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延遲繳交學雜費滯納金標準時間表各乙份

主旨：函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請 查照週知。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學費查詢系統之各類繳費一覽表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二、各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超過 9 學分者)，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相關繳費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 三、大陸地區學生於抵臺後登入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 四、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或由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點入。
- 五、101 年 2 月 8 日為繳費截止日，逾期繳費應補辦註冊，並須依「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滯納金標準時間表」(附件二)繳交滯納金。
- 六、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

正本：全校各院、系、所、進修部

副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黎建球

##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

### 一、金融卡 ATM 繳費：

1.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
2. 使用 ATM 請選擇 **繳費** 功能，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正常」或「交易成功」，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
3.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網路信用卡：

1. 請至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辦理。(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
2. 持中信卡者請至 <https://www.27608818.com>，點選「繳費登入」，學校代碼：8814601952。(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
3.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
4. 使用信用卡方式繳費，請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並於繳費後二～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1.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
2.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
3. 其它金融機構：另填匯款單，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

### 四、支票繳費：

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抬頭：私立輔仁大學)支付學雜費，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以免因支票交換(需三～四個工作天)延誤時間而須繳交滯納金。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滯納金標準時間表**

延遲繳費仍請先完成學雜費（日間部）、或學分學雜費（進修部）繳納程序，再攜帶收據正本及應繳滯納金金額至出納組辦理，以完成補註冊程序。

學雜費繳交日期	星期	滯納金金額	備註
101/02/9~02/15	(四~三)	\$ 200 元	
101/02/16	(四)	\$ 300 元	
101/02/17	(五)	\$ 400 元	
101/02/20	(一)	\$ 500 元	
101/02/21	(二)	\$ 600 元	
101/02/22	(三)	\$ 700 元	
101/02/23	(四)	\$ 800 元	
101/02/24	(五)	\$ 900 元	
101/02/29 (含)以後	(三)	\$ 1,000 元	

- 註： 1、上列時間表依輔仁大學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處理辦法訂定。  
(<http://www.ga.fju.edu.tw/rules2.htm#三>、輔仁大學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處理辦法)
- 2、出納組洽詢電話  
日間部 2905-2618、2905-2405、2905-2367  
進修部 2905-2248
- 3、寒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  
101/1/16~19、1/31~2/2 (08:00-12:00 /13:00-16:00)
- 4、101/2/6(一)起恢復正常作息，上班時間為：  
日間部(一~五)，08:00-12:00 /13:00-16:30。  
進修部(一~五)，15:00-22:00。